

丰宁：锚定“五高”目标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

本报讯（王黎冬 刘海波 张铁良 聂焱鑫）今年以来，丰宁满族自治县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锚定“五高”为抓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法律服务、执法护法、普法用法、基层治理等司法行政工作，为高质量建设新时代美丽幸福丰宁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锚定高水平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县进程。该县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持续推进法治县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法治丰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总结提炼依法治县建设经验做法，为基层法治建设注入新动力。该县《“三点发力”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和《“四抓四促”推动司法所成为乡镇法治建设“主阵地”》两篇案例，入选省委依法治省办编印的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典

型案例。锚定高品质服务，强化法治为民项目。该县扎实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活动，截至9月底已开展讲座58场次，发放各种宣传材料近万份，受众达1万余人次，基层法治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持续做好法律援助这项民心工程，截至9月底已办理法律援助案件796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339万余元。今年2月，该县司法局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单位”，法律援助中心1人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锚定高标准执法，优化文明公正法治环境。该县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格行政执法证件审核和罚没许可证年检，强化执法案卷评查、抽查和检查力度，加强对全县1510名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深入开展规范涉企

执法专项行动，推行涉企行政检查“入企扫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为企业营造优质法治环境；持续提升行政复议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水平，截至9月底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5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该县司法局被省司法厅评为“2024年度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先进集体”，1人被省司法厅评为“2024年度行政复议调解能手”。

锚定高质量普法，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该县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充分发挥新媒体普法宣传阵地作用，今年以来运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近800篇，被网友点赞、观看、转发20万余人次，同时线上回答网友各类法律问题40个，引导法律援助7人；创新普法载体，充分运用智慧普法云课堂，整合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开展讲座

5场次，受众6万余人，不断提升线上普法效果。截至目前，该县深入开展各类法治讲座、宣讲活动180余场，发放各类宣传材料5万余份，受众达8万余人次，切实提升了基层群众的法治素养。

锚定高效能治理，夯实基层稳定基础。该县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迄今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320件，调解成功1304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8%。完成民商事调解中心省级试点建设，累计化解纠纷20件，涉及金额300余万元，有效降低了矛盾纠纷主体的解纷成本。严格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管理，年初争取了“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省级试点，不断提升社区矫正专业化水平，有效推动了重点人群科学规范管理。

“AI自动识别+人工精细操作” 高速交警丰南大队 无人机巡逻织密出行安全网

本报讯（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日前，高速交警丰南大队已通过“AI自动识别+人工精细操作”，实现十大应用场景的无人机巡逻覆盖，既能全天候监控路面违法，又能第一时间响应群众求助。

10月21日11时6分，丰南大队的无人机如空中巡逻，对辖区路段开展空中巡逻。当飞行至唐津高速K42公里+800米天津方向时，移动平台AI模型迅速捕捉到异常——一辆半挂车违法停靠在路边，无人机立即将预警信息同步至大队指挥平台。值班员随即手动操控无人机悬停锁定目标，通过多角度抓拍、实时视频截图固定证据，后续快速完成违法信息编辑与平台录入，

整个过程高效衔接，彰显了无人机巡逻的精准与便捷。

不止于违法抓拍，无人机巡逻更是群众出行的“空中守护者”。此前一次巡逻中，无人机发现一名驾驶员因车辆爆胎被困应急车道，且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指挥中心立即通过无人机语音播报，指导驾驶员摆放三角警示牌、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调度路面警力携带工具赶赴现场，很快便协助完成换胎，保障驾驶员安全上路。类似的场景屡见不鲜，无论是帮助群众找回掉落的货物，还是为故障车辆指引救援方向，无人机凭借高空视野广、响应速度快的优势，成为服务群众的“好帮手”。

顺平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监督 守护养老机构食品安全

本报讯（李森颖）“以前食堂里生熟食混放，留样也不规范，看着心里总不踏实。现在不一样了，每天吃什么都有记录，消毒柜天天开着，我们吃得放心！”日前，顺平县某养老院入住老人李大爷高兴地对回访检察官说道。

今年5月，顺平县人民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接到线索，反映县域内部分养老院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食品留样形同虚设、消毒设备成了摆设、健康证过期无人问津……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老人们的身体健康。”负责该案的检察官表示。

顺平检察院迅速行动，对全县11家养老机构展开“拉网式”摸排，发现多家机构存在台账缺失、食材混放、证照过期等共性问题。6月份，该院依法分别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民政

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履行监管职责，推动问题整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民政局收到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专项行动，对问题机构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联合消防等部门共同开展联合督导，建立“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同时，对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实现“从一盘菜到一套制度”的全流程监管。截至目前，全县11家养老机构全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100%，整改安全隐患20余处，食品安全管理实现常态化、规范化。

“检察建议不是一发了之，关键是要推动系统治理、源头预防。”顺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他们通过“建议+回访”机制，持续跟踪整改进展，确保建议“落地有声”。

灵寿法院“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见成效

执行到位金额11.72万元

本报讯（记者 张哲）10月16日凌晨5时40分，灵寿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执行指挥中心集结完毕。随着出发命令下达，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奔赴执行现场，开始了这次“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

此次行动前，灵寿法院围绕民生案件，继续清底“终本案件”、和解未履行案件以及传唤不到被执行人的在案案件，逐一进行梳理，剖析财产线索，细化行动方案，确保执行工作靶向精准、高效推进。

在执行一起返还彩礼案件

中，因被执行人是一名独自抚养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孩子的单身母亲，且与申请执行人存在抚养费纠纷，执行干警没有简单地对其进行拘传，而是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倾听被执行人关于生活困境的诉说，向其释明法律规定。同时，执行干警充分考虑孩子的医疗和生活需求，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弱化矛盾、兼顾权益的解决方案，为困境家庭保留生活的希望。

在执行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中，针对被执行人因家庭矛盾抗拒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况，执行干

警既从法律层面剖析赡养义务的强制性，又以淳朴的生活经验和亲情伦理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被执行人打消抵抗情绪，承诺按时履行赡养义务，并希望法院和基层组织继续协助调和家庭矛盾。

行动中，针对部分被执行人故意拖延、逃避执行的行为，执行干警在多次释法劝导无果后，果断对其采取拘留措施，有力维护了司法威严，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形成了强大的执行震慑力。

行动结束后，灵寿法院持续

做好执行宣传与后续跟进工作，向基层组织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群体就典型案例进行深度解读，引导围观群众“围观不干扰、见证不越界”，做好临时见证人，向社会传递“善意文明执行与严厉打击抗拒执行并重”的司法导向。部分长期联系不到的被执行人，通过群众的消息传播，主动联系法院协商履行。

此次“拉网式”集中执行行动，灵寿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拘传被执行人4人，拘留1人，张贴传票、公告10张，执行到位金额11.72万元。

山海关多部门联合开展 敬老助老法治关爱活动

本报讯（记者 刘波）在重阳佳节即将来临之际，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10月23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司法局联合区检察院、民政局、南园小学等，共同组织人员走进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开展了一场慰问与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气氛温馨而热烈。来自各单位的工作人员与老人们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身体情况，并送上了诚挚的问候与精心准备的慰问品。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组织资深律师团队，设置了专门的法律咨询台，针对老年人普遍关心的赡养、继承、婚姻家庭、防诈骗等法律问题，提供了“一对一”的精准解答。区检察院干警结合老年人生活特点与维权需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典型案例为切入点，围绕民法典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涉及老年人权益的内容，详细解读了老年人在赡养扶助、财产继承、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引导老年人学会用法律途径保护自身权益。南园小学的“红领巾法律援助宣传员”为老人们送上了法律援助指南、便民联系卡、防骗手册等实用材料。



日前，新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乡村道路附近施工区域，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为工程机械操作员和施工人员讲解安全规范、机械作业盲区规避，逐项演示农村道路施工防护要点。民警还结合当前秋收冬种季节农用车辆增多的特点，重点强调“施工路段减速慢行、不占道堆料、不违规载人”，既守护施工人员安全，也为村民安全出行筑牢防线。史健 摄

蠡县交警持续“亮剑”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近日，蠡县公安交警大队严格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该大队紧紧围绕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重点，以辖区国道道为主战场，划分重点区域和重

点路段，紧盯重中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最大限度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货车超限超载、涉牌涉证、疲劳驾驶、超速行驶、无证驾驶、无牌套牌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刘锡峰

（上接第1版）随机抽查社区食堂、职工食堂、早市、夜市等，并对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进行暗访，全面系统地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同时，在扎实调研基础上突出检查重点，在实地检查中进一步聚焦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网络餐饮等新业态食品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报告指出，食品安全法修订实施以来，国务院及各地方认真贯彻落实法律，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近五年来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持续保持高位。从检查的情况看，食品安全法实施成效显著，为改善我国食品安全状况，增强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用“最严谨的标准”守住食品安全底线，持续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报告透露，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等多项规定，建立多部门多领域合作的标准审查机制，累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693项，涵盖日常消费的全部340余种食品类别，涉及各类食品安全指标2.3万项，为落实全链条监管、促进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压

实企业主体责任，是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关键抓手。报告指出，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推动全国309.8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115万名食品安全总监、949万名食品安全员，“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成为企业风险防控的常态化措施。

孩子们的“盘中餐”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报告指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加强。全国93.1%的中小学建立了校园膳食监督委员会，保障家长参与重大事项监督。全国16万余名责任督学每月进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督导。畅通师生食品安全问题反映渠道，建立问题办理机制。截至2024年底，各地共投入103亿元改善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提高至98.5%。

对于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报告从八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凝聚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合力，加大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和实施力度，加强食品安全监测执法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强化网络食品等新业态食品的监管，健全进口食品相关法律制度，巩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尽快启动食品安全法全面修订工作。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四大看点解析

（上接第1版）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提出，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草案还对调查取证的具体方式、开展检察听证等作出规定，回应办案人员的关切。

在社会公众参与方面，草案明确，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依法向人民检察院提供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线索，监督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草案还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公众参与和监督是提升公益诉讼质量的重要突破口。”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王勇表示，期待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在丰富完善过程中，进一步明确公众提供线索的法定路径与保障机制，完善公众参与

监督等制度，让检察公益诉讼在阳光下运行，让社会公众成为公益保护的“参与者”。

看点三：将审前实现公益保护作为优先目标

检察公益诉讼实践中，检察机关将审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作为优先目标，2015年7月至2025年9月，共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86.8万余件，回复整改率达98.5%，大多数问题在检察机关提起诉讼前就已得到了解决。

“如何不对簿公堂而解决问题、实现公益保护，考验着办案程序设计科学性、有效性。”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付玉明说。

对此，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经调查认为行政机关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如果行政机关已全面采取整改措施，案件将被终结。如果公共利益仍然受到侵害，检察机关将“当诉则诉”。

从把审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作为优先目标，到“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近年来，中国特色检察公益诉讼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付玉明表示，作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重要分流机制，通过制发检察意见等审前程序安排，体现了对行政优先、适合主体优先原则的尊重，对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公益保护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看点四：做好公益诉讼“后半篇文章”

在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中，如何做好审判和执行的

“后半篇文章”，关系着公共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护。

对于审判与执行，草案配置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各方举证责任，明确了执行程序，并且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中的调解、执行和解等制度。

“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都是公共利益的维护者。草案具体规定了审判和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职责，将在强化司法机关协同、最大程度上维护公共利益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中国政法大学公益诉讼研究基地执行主任刘艺说。

“公益诉讼已经成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合唱’，在逐步完善草案的过程中，应吸收借鉴更多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公众意见建议，让立法与实践需求更好衔接。”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周垂坤等受访人士期待，以高质量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为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和保障。